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1號

原告 江毅軒

被告 傅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